

TRAUS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5)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i>請用正楷</i>)		
地址為		,
為創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共	(見附註1)則	设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
地址為,或		
(如其未克出席) 地址為		
(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一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之股東會上對動議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依照下案作出投票。	[特別大會,及其	其任何續會,並於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Stryker Singapore Pte Ltd與錢福卿先生及錢曉錦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錢富卿先生及錢曉錦先生各自將獲委聘為獨立服務提供者,以向Stryker Corporation、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為期三年。		
日期: 二零一三年月日		

附註:

- 1.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 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2.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人作為其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須刪除「大會主席」的字眼,並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之空格內,填上所 委任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簽名。
- 3. 重要提示:倘若 閣下打算對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填「✔」號;倘若 閣下希望對決議案投反對票, 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填「✔」號。如 閣下沒有在方格內填「✔」號,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代閣下投票。此外, 閣 下之代表還將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知規定專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 4. 如果是由公司委任,本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公章、或經該公司高級職員、律師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名,方為有效。
- 5.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聯名股東之一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為此,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上述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是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簽署及交還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